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營運管理暨收費要點

110年12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15年3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一. 本校為加強雲泰表演廳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管理使用，促進表演藝術活動之發展，以有效發揮表演廳的設施功能，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本校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及學生自治團體校內借用要點另訂之。

二. 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藝術（音樂、戲劇、舞蹈及雜技）活動，得向本校申請借用本場地。

(一)申請借用本場地者，應檢具申請書及企畫書，按下列期限向本校資產經營管理組提出：

1. 每年6月底前，申請翌年1月至6月檔期。
2. 每年12月底前，申請翌年7月至12月檔期。

(二)為確保在本場地對外演出節目之水準，凡申請演出之節目須經本校雲泰表演廳營運推動委員會審查。審查通過者，依評審分數高低及團隊志願，排定檔期之優先順序及候補順序。若仍有空檔時，得公告空檔並另案接受專案案件申請。

(三)申請單位應於接獲審查通過通知後二週內，親至本校辦理簽約並繳交場地使用保證金，逾期視同放棄。本校得自行安排候補者依序遞補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通過審查之申請人應於檔期排定後二個月內確認使用項目及時段，並按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四十繳納費用；逾期未確認場地使用項目及時段或未繳交費用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，其保證金不予退回。

(五)申請人於場地使用前一個月，應繳清全部費用，未於期限前繳交費用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，其已繳交費用與保證金不予退回。

(六)申請人繳納費用後未使用場地者，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，已繳納之全部費用不予退還。

(七)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本校確認各項使用狀況良好後，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。

三. 本場地仍有空檔時，得受理非文化藝術活動申請使用本場地，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，於一個月前向本校申請。

經本校核准後，至遲應於場地使用一週前，繳清全部費用及保證金。

四. 申請借用本場地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借用；已核准使用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：

- (一) 違背國策或政府政策法令者。
- (二)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。
- 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四) 政黨政治活動、宗教講座、佈道或法會儀式。
- (五) 販售與演出活動或演出單位無關之商品。
- (六) 使用火把、爆竹等不宜使用之危險物品或安全之虞者。
- (七) 其活動有損本建築物與設備之虞者。
- (八) 有其他不宜出借之事由者。

五. 使用本場地及各項設備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並依使用說明為之，如致毀損、滅失者，負回復原狀或損壞賠償之責任。

六. 本校如因特殊用途必須使用本場地時，得於三十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若放棄借用時所繳費用予以退還。

七. 演出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、寵物及儀容服裝不整者進入，場內嚴禁吸菸、進食、亂丟垃圾之行為。請妥予配合管理，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水準。

八. 本要點所定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。

九.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總務處另訂之。

十.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時除涉及本校經費外，得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附表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收費標準表

1. 時段：上午：08:00~12:00，下午：13:00~17:00，晚上：18:00~22:00；或以每 4 個小時為一個時段計算，正式演出時未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算。借用時段超過 17:00 後，以夜間收費計算。
2. 收費標準：內廳

使用目的	時段	場地費(元)	逾時收費(元)/1 小時
裝台、拆台	上午	16,000	4,000
	下午	16,000	4,000
	晚上	18,000	4,500
彩排	上午	20,000	5,000
	下午	20,000	5,000
	晚上	22,000	5,500
正式演出	上午	32,000	8,000
	下午	32,000	8,000
	晚上	38,000	9,500

- (1) 內廳場地保證金 30,000 元。
- (2) 逾時如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算之；逾時不得超過凌晨 2:00。
- (3) 12:00-13:00，17:00-18:00 為本場地之休息時間。場地當日連續使用兩個時段(含)以上者，中間之休息時間，場地免費提供使用；其餘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，依前一場次之「逾時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(4) 凡租用期間表演廳內無工作進行，但演出相關器材、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，每時段酌收佔台費 5,000 元。
- (5) 使用投影機(15,000 流明)加收 10,000 元/天。
- (6) 公益非營利團體及雲林縣立案之演藝團體租借本場地以 5 折計費。公益非營利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定義認定。
- (7) 本廳值班工作人員不擔任活動執行，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，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具劇場設備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活動執行。
- (8) 場地使用期間，由借用單位負責維持清潔，使用後需善後及復原，若不符合本場地要求，將依清潔公司報價向借用單位收取清潔費用。
- (9) 史坦威鋼琴需另行租借，並依「雲泰表演廳鋼琴使用管理要點」申請借用。

3. 收費標準：內迴廊

使用目的	時段	場地費(元)	逾時收費(元)/1 小時
裝台、拆台、彩排	上午	5,500	1,375
	下午	5,500	1,375
	晚上	6,500	1,625
正式活動	上午	11,000	2,750
	下午	11,000	2,750
	晚上	13,000	3,250

- (1) 內迴廊場地保證金 10,000 元。
- (2) 逾時如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算之；逾時不得超過凌晨 2:00。
- (3) 12:00-13:00，17:00-18:00 為本場地之休息時間。場地當日連續使用兩個時段(含)以上者，中間之休息時間，場地免費提供使用；其餘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，依前一場次之「逾時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(4) 凡租用期內無工作進行，但演出相關器材、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於場地內者，每時段酌收場地佔用費 2,500 元。
- (5) 公益非營利團體及雲林縣立案之演藝團體租借本場地以 5 折計費。公益非營利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定義認定。
- (6) 本廳值班工作人員不擔任活動執行，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，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具劇場設備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活動執行。
- (7) 場地使用期間，由借用單位負責維持清潔，使用後需善後及復原，若不符合本場地要求，將依清潔公司報價向借用單位收取清潔費用。

4. 收費標準：排練室

使用目的	時段	場地費(元)	逾時收費(元)/1 小時
演出、排練	上午	3,000	750
	下午	3,000	750
	晚上	4,000	1,000

- (1) 排練室場地保證金 5,000 元。
- (2) 逾時如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算之；逾時不得超過夜間 22:00。
- (3) 12:00-13:00，17:00-18:00 為本場地之休息時間。場地當日連續使用兩個時段(含)以上者，中間之休息時間，場地免費提供使用；其餘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，依前一場次之「逾時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(4) 非工作日以外(週六日、國定假日)，每時段加收 1200 元，逾夜間 22 時收費以每小時計收 1500 元。
- (5) 凡租用期內無工作進行，但排練之相關器材、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於場地內者，每時段酌收場地佔用費 1,000 元。
- (6) 公益非營利團體及雲林縣立案之演藝團體租借本場地以 5 折計費。公益非營利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定義認定。
- (7) 一次性租借 9 個時段以上(最長不超過 3 個月)，以 8 折計費(可不連續性)。
- (8) 已租借內廳之單位，如同時租用排練室，排練室場地以 5 折計費。
- (9) 以上第六點至第八點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，不得重複或與其他優惠合併。
- (10) 規定使用本場地時，應以上班時間使用為原則，如需於非上班時間使用，每場次以不超過二個時段為原則，且應由借用單位支付所產生的加班費及工讀費。
- (11) 本廳值班工作人員不擔任活動執行，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，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具劇場設備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活動執行。
- (12) 場地使用期間，由借用單位負責維持清潔，使用後需善後及復原，若不符合本場地要求，將依清潔公司報價向借用單位收取清潔費用。
- (13) 用途以提供音樂、舞蹈、演唱、合唱及其他適合在此場地排練之活動使用。